

## 客戶投保權益通知書

本通知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149165 號函，被保險人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前累計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未達保險法第 107 條最高限額 61.5 萬元，要保人可為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選擇投保或加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補足保障缺口，先行敘明。

因台端於本公司所持有之保單中，符合被保險人未滿 15 足歲且於通知日時累算喪葬費用保險金(含本公司及同業)金額尚未達保險法第 107 條規範新台幣陸拾壹點五萬之限額，故提醒您可依下列方式補足保障缺口。

## 1. 選擇以主約或附約方式投保，以補足限額缺口：

本公司提供之商品詳如聲明書所載適用商品名稱，亦可至本公司官網→商品服務 [www.fglife.com.tw](http://www.fglife.com.tw) 查詢相關訊息，若您有投保需求，可洽與您的服務人員聯繫，或來電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083083，由專人為您服務。

注意事項：

- (1) 選擇加保或附加時，需依照您選擇之保險商品相關規範進行核保審核，並依投保當時的累積喪葬費用重新計算，若已達成或已超過法定限額時，可能有無法受理之狀況。
- (2) 本通知之累算額度係包含已停效尚未復效之保單，若您有已停效之保單，可辦理復效以補足限額。
- (3) 若您於收到通知時，被保險人已滿 15 足歲，則回歸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2. 選擇不投保新契約或附加：

若您已審閱本公司提供之商品資訊並決定不投保新契約或附加時，請填寫下方「選擇不投保或附加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並由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後，以郵簡回函或傳真方式(02)-2723-0953 方式回覆。若對本函有任何疑問，可來電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083083，由專人為您服務。

## 選擇不投保或附加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

適用商品：遠雄人壽傳富新終身保險(110)、遠雄人壽意大力終身傷害保險、  
遠雄人壽意大力傷害保險附約、遠雄人壽新傷害保險附約

(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適用)



遠雄人壽通知，本人(要保人)可為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選擇投保或加保或附加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

**本人及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已充分瞭解相關保險權利，並選擇不投保或加保或附加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

此致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 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未滿 7 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7 歲(含)以上未滿 20 足歲且未婚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聲明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客戶告知下列事項，敬請客戶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人身保險(001)、不動產服務(007)、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1)、保險監理(066)、旅外國人急難救助(085)、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目的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181)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以客戶與遠雄人壽往來之業務及契約書、授權書及申請書等所列，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國籍、職業、聯絡方式等必要個人資料類別為限。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一)要保人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監護人(三) 不動產契約書簽約名義人(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遠雄人壽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遠雄人壽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單位(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客戶就遠雄人壽保有客戶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遠雄人壽行使之權利：1. 向遠雄人壽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向遠雄人壽請求補充或更正。3. 向遠雄人壽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客戶得至遠雄人壽各服務中心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83-083)行使權利。
- 六、**客戶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客戶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遠雄人壽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遲延或無法提供客戶相關服務或給付。